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、负责的态度，已预先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对拟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主要是基于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根本利益，公平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届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俞小莉_____ 黄曼行_____ 钱一民_____

2017年2月27日